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1日，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E113°57'30.672"，N34°4'25.068"。主要产品为木质书柜和钢制货架，生产规模为木质书柜4000套/年、钢制货架3000套/年，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于2024年5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24]12号，2024年11月8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023MA450T5777002X。本项目调试时间为2025年5月-2025年6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5年3月。从立项到调试期间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6.2%。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为不破坏生产厂房房顶，方便排气筒建设，本项目粉喷废气排气筒（DA004）位置由穿过生产厂房顶部调整至厂房西侧外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

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焊接/打磨废气、贴皮/压合/喷漆废气、腻子打磨废气、喷粉废气和固化/燃烧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贴皮/压合/喷漆废气经“纤维棉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腻子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旋风集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燃烧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推台锯、电子锯、雕刻机、排钻等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并经车间隔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弃包装袋、边角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锯末，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废 UV 灯管。企业在生产厂房内设置 1 座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1 座 15m² 危废暂存间。

废弃包装袋、边角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锯末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物资回收部门；漆渣、废包装、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废 UV 灯管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最大

排放速率为 0.026kg/h，DA003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kg/h，DA004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该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kg/h、去除效率最低 98.0%，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02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kg/h，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该项目 DA005 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去除效率最低 83.5%，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23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4mg/m³、生产设备边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1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mg/m³、涂装工序厂房外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mg/m³，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3~56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A）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

(1) 一般固废：废弃包装袋、边角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锯末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物资回收部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漆渣、废包装、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3)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4.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 VOCs、SO₂、NO_x 出厂排放量分别为 0.0461t/a、未检出和 0.0093t/a，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066t/a、SO₂0.0007t/a、NO_x0.011t/a）。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验收期间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规范油漆、稀释剂等原料的贮存管理。
3. 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完善和规范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大员工环保培训力度，提高环保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5 年 8 月 21 日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佟文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	厂长		
闫永涛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	副厂长		
王爱珍	河南省许昌市恒实业有限公司	厂长		
吴长吉	许昌学院	教授		